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内控测试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15家）包括：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限公司、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明确职责权限，组织架构的设定有利于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各业务活动间的流动。

（二）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董事局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案、审议公司整体战略修订提案、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公司制订了《战略管理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管理机构 and 职责分工、发展战略规划内容、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和监控、战略规划文档管理，以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防范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的要求、市场准入条件、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公司自身的优势及

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措施，并通过年度工作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完善战略管理制度，确保战略规划有效实施。

（三）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人力资源相关政策。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状况和未来需求预测，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组织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离职、考核、薪酬、奖惩、休假、劳动合同等一系列有关人力资源的活动和程序，将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严禁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严禁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五）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目标，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宣贯“为中国人做一片属于自己的玻璃”愿景出发，以“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汽车玻璃专业供应商”为奋斗目标，秉承勤劳、朴实、学习、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管理理念。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六）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

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帐户、票据、印签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七)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担保信息披露流程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八)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和应急采购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九)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

公司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科学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存货管理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

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制度，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3、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具体的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十）关联交易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决策、报告义务。

（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局秘书工作细则》、《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建立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编制、审议的流程管理以及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内、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十二）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

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接单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十三) 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十四) 工程项目

公司完善了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实行问责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五)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十六)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十七) 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标准合同范本。

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八) 信息系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通过ERP、OA等业务系统固化企业业务流程，由传统的人工控制向信息系统自动化控制方式转变，确保重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行之有效。并通过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十九)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网站、《福耀人》杂志、OA系统、公司内部电子屏幕等渠道，开辟企业内部信息沟通的平台。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建立举报管理制度，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等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

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依据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5%确定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确定集团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5%确定集团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1 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

1.1.2 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1.1.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1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2.2 重要缺陷：

- 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
-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

1.2.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2.1.1重大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

2.1.2重要缺陷：针对单一控制缺陷或影响同一目标的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其影响水平低于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3.75%。

2.1.3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2.1 重大缺陷：

-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2.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2.3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局授权）：曹德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2日